



# 标准贸易条件

## 解释

1. 在本条件中：
  - (a) “主管机关”指任何正式组建的法人或管理人，其在任何国家、州、市、港口或机场行使管辖权或享有职权。
  - (b) “费用”指关于服务的且符合适用程序(如有)和/或本条件的应付给公司的所有运费、成本、费用、支出、佣金、关税、罚款、税款、附加费和/或收费。
  - (c) “公司”指缔约提供服务的方。
  - (d) “条件”指可依其条款不时加以修改的本标准贸易条件。
  - (e) “客户”指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服务或安排服务的任何人，包括货物的托运人、持有人、收货人和接收人，任何拥有货物或有权占有货物的人，以及代表该人或作为该人的委托人行事的任何人。
  - (f) “丹马士集团”指 Damco International A/S 及其任何直接或间接子公司、关联机构、合伙人或代理人。
  - (g) “危险货物”指具有或可能具有危险性、有害性、有毒性(包括放射性物质)、易燃性、易爆性、或对任何财产或个人的损害应承担或可能承担责任的货物。
  - (h) “货物”指从客户处接受的且就此提供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及任何包装，包括危险货物以及非由公司提供的或不代表公司提供的任何运输装置。
  - (i) “信息”指任何形式的数据、消息、建议和/或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 (j) “信息系统”指由公司、客户或任何第三方运营和/或使用的与服务有关的任何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网站、门户网站、通讯线路和信息处理技术(包括发送或接收信息的任何系统，或以其他方式用于信息交换的任何系统)。
  - (k) “指示”指客户、主管机关和/或有权作出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就特定要求所作之表述。
  - (l) “人”包括个人、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
  - (m) “SDR”指特别提款权。特别提款权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作之定义，就本条件项下产生的任何索偿的每一特别提款权的价值，应按照和达成之日或任何判决之日的价值予以计算。
  - (n) “服务”指公司从事的涉及客户和/或关于货物的各类性质的任何实际、管理、代理和/或服务流程服务和/或活动的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装卸、包装、装箱、运送、运输、卸载、拆封、倒箱、仓储、堆存以及任何其他由公司或者代表公司关于货物而提供的各类性质的操作和服务、货物管理服务及相关文件、清关和信息化处理。
  - (o) “分包商”包括租船人和船舶经营人(公司除外)、装卸工人、码头及拼箱经营人、公路、铁路及航空运输经营人、货运代理人、仓库管理人以及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雇佣的任何独立承包商和代理人，及其任何直接或间接分包商、受雇人和代理人，不论是否处于不涉及第三人的直接合同关系。
  - (p) “运输文件”指“提单”(不论可否转让)或“运单”或“空运单”或类似运输文件(不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签发)。
  - (q) “运输装置”指任何用于或与陆运、海运或空运货物相关的包装箱、托盘、集装箱、框架柜、平台、拖车、油罐车或其他装置。
  - (r) “车辆”指任何车辆，包括任何卡车、厢式货车或汽车。

2. 在本条件中：
  - 2.1. 本条件中条款或条款组的标题仅为便利之目的，不影响本条件的解释。
  - 2.2. 如任何条款或某条款的任何部分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条件的其他条款和该条款的其他部分应不受影响。
  - 2.3. 单数词包含复数词，反之亦然(除非内容另有要求)。
  - 2.4. 任何“包括”后所附随的词语的解释不得限制前述词语的一般性原则。

## 适用

3. 基于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36 条和第 37 条，公司提供的服务应基于本条件的管辖。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仅在公司作为代理人提供服务时适用。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仅在公司作为委托人提供任何服务时适用。其他条款将适用于所有服务，而无论公司的法定身份。
4. 如果公司与客户经谈判已签署特别协议，本条件应继续适用，但就该经谈判达成的协议的条款与本条件不一致的范围内，该协议条款应优先适用且以其为准。
5. 如果客户使用或访问公司运营的任何信息系统的，只要公司的用户条款(公布在相关信息系统或经请求后可从公司获得)，如有，与本条件不一致，则该等条款应优先适用且以其为准。
6. 当公司或者代表公司出具的运输文件表明公司是以承运人的地位缔约，则在运输文件中所列或所合并的条款(如有)若与本条件不一致，应以该等条款为准。

## 法定身份

7. 除下列情况公司作为委托人行事之外，所有服务均由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提供：
  - (a) 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以委托人身份提供服务的；
  - (b) 公司提供任何服务，但仅限于该服务系由公司自行或其受雇人提供，并且货物处于公司或其受雇人的实际保管或控制之下；
  - (c) 所签发的与服务的任何要素相关的运输文件表明公司以承运人的身份缔约；或
  - (d) 公司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已经以委托人身份提供服务的。
8. 在不损害第 7 条的一般性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就任何服务收取固定费用的行为其本身不应认定为公司作为代理人或委托人提供该等服务，亦不应构成公司作为代理人或委托人提供该等服务的证据；
- (b) 公司取得某人(公司除外)和客户之间的运输文件，包括运输文件表明丹马士集团的成员以承运人身份缔约时，公司作为代理人提供服务；且
- (c) 在公司以客户名义并代表客户与主管机关进行涉及海关规定、税务、执照、领事公文、原产地证明、检验检疫书、文档资料管理及其他类似服务的工作时，公司从未以委托人身份提供服务。

## 作为代理人提供的服务

9. 只要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提供服务的，其具有客户的如下明示授权：
  - (a) 基于履行客户指示之需要或目的，代表客户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无论该合同是否受到该第三方的贸易条款的约束或其他约束，包括由该第三方所签发的任何提单，并且公司将仅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客户签署该合同；以及
  - (b) 采取使客户受该等合同约束的行为。
10. 只要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提供服务的：
  - (a) 公司仅代表客户争取前述第 9(a)条提及的与第三方的合同，因此使直接的合同关系存在于客户与该第三方之间；及
  - (b) 公司不对第三方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责任。

## 作为委托人提供的服务

11. 只要公司是以委托人身份缔约的，公司应当具有充分自由自行提供服务，或就全部或部分服务与任何分包商或任何丹马士集团的成员(或两者皆是)以任何条款缔结分包合同。
1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只要公司是以委托人身份缔约的，公司应当有权在通知或未通知客户的情况下，自行提供任何服务和/或缔结任何合同：
  - (a) 以任何路线、方式或人运输货物(以及提供任何其他服务)；
  - (b) 以任何描述方式运输货物，无论是否装载在集装箱内或任何船舶的甲板下；
  - (c) 由任何人在任何地点，无论是否在岸上或海上，在任何长度的时间内进行堆存、包装、转运、装箱、集运、拆分、装载、卸载或操作货物；以及
  - (d) 运输装置或与其他任何性质的其他货物一起进行货物运输；并基于公司之意愿为履行公司义务的需要或附随情况而采取该些行为。

## 公司的义务

13. 公司将以合理程度的审慎、技能和判断力提供服务。

## 客户的义务

14. 客户及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人应作出合法、充分且可执行的指示。
15. 客户保证：
  - (a) 其系货物的所有人或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占有和/或控制权的人所授权的代理人；
  - (b) 其不代表自身，且作为任何货物的所有人或对货物享有占有和/或控制权的人所授权的代理人接受本条件；
  - (c) 货物的描述和说明，包括唛头、编号、数量及重量均是完整且准确的；
  - (d) 货物是以适宜可能影响货物或货物特性的任何操作或作业的方式妥善且充分地包装、标识、加贴标签、装填和堆装的；
  - (e) 货物不包括任何公司不时地列明为禁止或受限制的物品，或被任何服务提供所在地的国家的任何主管机关颁布的法律或法规列禁止的任何货物；
  - (f) 当使用运输装置运送货物时：
    - (i) 货物适用于运输装置进行运输；
    - (ii) 运输装置适用且不存在缺陷，但运输装置是由公司提供或代表公司提供的情况除外；且
    - (iii) 运输装置在运输开始时已施加铅封，但公司同意对运输装置施加铅封的情况除外。

## 遵守适用法律

16. 客户保证：
  - (a) 已经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法规，包括货物可能运出、运抵或过境的任何国家的出口法律和法规；
  - (b) 货物不需要公司就货物的运输、出口、进口或操作获得任何特殊执照或许可证，并且在法律或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客户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出口、再出口和/或进口执照或许可证；
  - (c) 无论接受货物、交付货物或对货物进行，抑或任何付款或其他涉及货物的交易，均不会使公司或任何丹马士集团的成员、分包商或任何其他雇员、受雇人、代理人、银行、保险人或再保险人承担由任何州、国家、跨国或国际政府组织或其他主管机关所施行的任何制裁、禁令或处罚(或任何制裁、禁令或处罚的风险)；
  - (d) 无论客户或其进行与货物有关交易的任何人，均非任何由州、国家、跨国或国际政府组织或其他主管机关所施行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贸易方名单之上的人或实体，或由该人或该实体所拥有或控制，或代表该人或该实体行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的金融制裁目标之综合名单或美国特别指明国民和被阻止人员名单；
  - (e) 货物不是意图用于设计、开发或制造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
17. 客户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提供所有要求的信息以便公司(i)为客户安排且安全地提供服务，以及(ii)遵守所有适用于货物的法律、法规和条件。
18. 对于客户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客户未遵守任何适用的出口法律、规则、法规、执照或许可证而产生的罚款和罚款，公司均不向客户或其他任何人承担任何责任。

## 要求特别操作的货物

19.
  - (a)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外，客户不应将危险货物交付给客户，亦不应让客户处置或操作危险货物。
  - (b) 若公司同意接收危险货物，客户或其行事的任何人员应当在公司接受货物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发出危险货物性质通知。该书面通知应当包括公司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要求(或前述任何的综合)履行与危险货物相关的义务而所需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险货物特征的信息、堆存、操作和运输危险货物的合适的方式和方法。危险货物必须在表面上予以明显标识，以显示危险货物的性质及特征以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要求。在操作危险货物时可收取额外费用。
  - (c) 若违反第 19 条的规定而向公司提交危险货物，或公司认为对客户或货物、财产、生命或者健康可能构成风险，公司或任何其他在相关时间内保管货物的人员且无需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将该危险货物予以销毁或进行处置，由客户承担费用和/或风险，且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d) 若任何货物可能污染或影响其他货物，或可能对污染、污渍以及补救清洁费用的产生承担责任，或可能藏匿或促使害虫或其他有害生物的滋生，该危险货物可在无需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由客户承担费用和/或风险，被予以销毁或被另行处置，且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0.
  - (a) 客户承诺如果在公司接收需要温度和/或空气控制的任何货物前未能：
    - (i) 以书面方式告知其性质和需要维持特定温度和/或空气范围的情况；且
    - (ii) 公司以书面方式同意处理该货物，则不会向公司提交该等货物以作运输。
  - (b) 对于由客户或代表客户进行装箱或装载的温控运输装置和/或空气控制运输装置，客户进一步承诺：
    - (i) 运输装置和货物已视情况经过适当的预冷、预热或其他合适方式之准备；
    - (ii) 货物已进行适当的装箱或装载于运输装置之中；且
    - (iii) 运输装置的温控装置或其他控制器已由客户或客户代表进行了正确地设置及检查。

- (c) 如果上述要求未得到遵守，公司对由该等不遵守引起的任何货物损失或损坏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特别指示

21.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公司不承诺货物或任何单据会在特定日期发出、到达或可以获得，或采用特定路线。
22. 与付款义务或提交特定单据义务有关的指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应得到公司事前书面同意。
23. 就关于任何货物的性质或价值或关于任何特殊交付利益的任何法令、公约或合同之目的，公司没有义务进行任何声明，除非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接受了与此有关的明确的书面指示。

## 货物保险

24.
  - (a) 公司向客户提供任何货物保险方案，但公司以书面形式作出约定的情况除外。在此情况下，公司并无就货物安排一个独立保险的义务，但可将其纳入任何开口或一般保单内。
  - (b) 若客户就货物要求一份独立保险，且公司以书面方式同意安排该项独立保险，这将会在客户和保险人之间基于保单中包含的条款和免责规定成立单独的保险合同。在公司同意安排该独立保险的情况下，公司系以客户代理人身份行事。
  - (c) 公司不对任何开口、一般保单或单独保险的保险人任任何作为、不作为或决定承担责任，并且如果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对理赔的责任存在争议，则客户同意不向公司行使任何追索权。

## 接收

25.
  - (a) 如果货物、运输装置或车辆交付至公司或分包商的场地，则只有当实施交付行为的人已经向公司或分包商的传达室或收货处报告，且公司或分包商已明确同意接收货物、运输装置或车辆后，货物、运输装置或车辆才视为被公司接收。若公司或分包商基于自身考虑认为具有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接收或卸载货物、运输装置或车辆，包括公司或分包商不满意对移除该等货物、运输装置或车辆已经作出或将作出的安排。

## 一般赔偿

26.
  - (a) 就公司、分包商以及丹马士集团的成员因以下原因承担、引起或遭受的无论任何性质的全部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包括调查费用和任何索赔的抗辩费用)、费用、免受损失、成本、费用、损失和损害，向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罚金：
    - (i) 货物的性质，但因公司的过失导致的除外；
    - (ii) 公司系按货物的指示行事；
    - (iii) 客户违反任何在本条件下所做的保证、承诺或应当承担的义务；
    - (iv) 客户的过失；
    - (v) 任何主管机关就货物和/或运输装置征收的各种性质的任何关税、赋税、进口税、税金、保证金和支出，以及公司承担的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款项、罚金、成本、费用、损失和损害，但因公司过失导致的除外；
    - (vi) 客户遭受超出其在本条件规定下的责任，无论该责任是否因公司、其代理人、受雇人或分包商违约、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责任引起或与其相关；
    - (vii) 依据第 9 条达成的任何合同，但因公司过失导致的除外。
  - (b) 客户承诺不会向公司的任何分包商、代理人、雇员或受雇人，或任何其他丹马士集团的成员提起让任何一员负责或试图让任何一员负责与服务和/或货物有关的任何责任的索赔，如果仍有此类索赔提出，则应赔偿公司免受其所有后果，包括公司因此承担任何费用。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条件下，所有该等分包商和丹马士集团的成员，连同其各自所有分包商、雇员、董事、高级职员和代理人(“相关第三方”)，应受益于本条件的所有规定，就如同该等规定是明确为其利益而设。在订立服务合同时，公司不仅是代表其自身，而且也是作为相关第三方的代理人和受托人如此行事(在该等条款的范围内)。

## 信息及信息系统

27. 信息不论是以何种形式或方式给出的，均是由公司按以下要求提供的：
  - (a) 善意提供，但不能表明，亦不能视为是经保证、完整、准确或及时的，且均未就任何信息作出任何保证、声明或承诺；
  - (b) 仅提供给客户，且客户应为公司抗辩、使公司免受损害且赔偿公司因其他任何人依赖该信息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28. 信息系统和电子数据交换

# 标准贸易条件

- (a) 客户和公司可通过各自的信息系统合作交换信息，并可就该合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若该独立书面协议的条款与本条件存在不一致，应以该独立书面协议的条款为准。
- (b) 除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公司不对因公司以下行为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承担责任：
- 向客户的或任何第三方的信息系统输入或发送不正确的信息（或未能输入或发送信息）；
  - 损坏、破坏、丢失或泄露客户的或任何第三方的信息或信息系统；或
  - 使用存在缺陷的或有故障的客户的或第三方的信息系统。
- (c) 除本条件中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对任何信息系统或信息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以何种方式产生的。就任何信息系统或信息而作出的并未能在本条件中被完全反映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其他承诺，无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在此均予以排除（包括当声明或陈述系因过失而作出）；本条不应排除或限制任何一方因作出订约前欺诈性陈述而可能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享有的任何权利。所有由成文法或普通法默示的其他条款下的条件和保证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被予以排除。

## 报价和费用

29. 除公司另有说明外，公司或代表公司给出的报价或费用说明（“报价”）：
- 基于本条件和报价中所含的或提及的任何特定保留条款或条件；
  - 仅供参考且不对公司有约束力，除非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按报价中载明的特定费率或金额提供服务；
  - 可不经通知而有权被撤回或修改；和
  - 基于依照任何法律、法令或法规发布和/或存档的要求。
30. (a) 客户应立即以现金或双方同意的方式以公司选择的货币将到期应付的全部费用支付给公司，不得因任何索赔、反诉或对冲而对其进行扣减或延期付款。
- (b) 当公司被指示从客户以外的任何人处收取费用时，客户在收到付款要求及该等其他人到期不付款的证明时应负责支付该等款项。
- (c) 费用根据客户提供的详细情况进行支付。如果该等详细情况不正确，客户应承担正确的费用，以及因纠正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货物检查、称重、丈量或估价。
- (d) 就到期应向公司支付的所有费用，公司应有权就任何未付款项按公司告知的利率，或者如果没有告知该利率的，按有关货币所在国家或区域的国有银行或中央银行（视情况而定）在各笔金额到期未付后任何时期确定的最低贷款利率上浮年利率 3%（百分之三）的标准收取利息，另加在收取任何应付款项时所发生的合理律师费和费用。
- (e) 除向客户以外的任何一方支付费用不应被视为向公司支付款项，并且应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
- (f) 除非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应认为未给予客户任何信用额度。当根据本条授予客户信用额度且客户违反了信用条款时，该信用额度将被立即予以撤回。
31. 公司应有权保留或收取按惯例由服务提供商或货运代理人保留或收取的所有中介费、佣金、补贴和其他报酬。

## 公司的自由权和权利

32. (a) 公司应有权但无义务在公司合理认为不按照客户的指示行事会有利于客户的情况下，在任何方面不按照客户的指示行事。公司可随时遵循或配合任何主管机关给予的命令或指示（包括关于处置或交出任何货物和/或提供关于服务的信息）。公司关于服务和/或货物的责任，应于服务或根据该等命令、建议或合作交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货物完成时终止。
- (b) 在任何时候，如果公司或公司使用其服务的任何人认为公司履行其义务或很可能受到各种障碍、风险、延误、困难或不利用因素的影响，并且经公司或该等其他人的合理努力仍不能避免，则公司可自行酌情决定。
- (a) 认为其义务的履行已终止，并将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放置在公司认为安全和方便的任何地方供客户处置，公司对货物的责任至此终止。客户应负责将货物运送至该等地点、在该等地点交付和堆存任何额外成本；或
- (b) 由其自行酌情决定继续或中止履行其合同义务，且客户应负责公司因此所做所发生的任何额外成本、费用和/或收费。
34. 如果客户或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人未在公司有权要求客户取货的时间和地点提取货物或其任何部分，则公司应有权将货物存储在室外或室内，全部风险和费用均由客户承担，但公司此后应采取合理措施将任何该等堆存行为提请客户注意。该等堆存行为应构成货物的交付，公司的责任应全部终止。

## 货物处置和留置权

35. (a) 就本条件下或其他于任何时间到期的所有收费（包括费用），公司对于所有货物及任何与货物有关的文件、持有的资金以及涉及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任何其他货物（“其他货物”）享有留置权。
- (b) 就客户对丹马士集团任何成员在任何其他合同项下于任何时间到期的所有款项，公司针对客户的所有货物及任何与货物有关文件、持有的资金以及任何其他货物也应享有一般留置权。
- (c) 公司可自行酌情决定在任何时间及任何地点行使其留置权，无论服务是否提供完毕或是否给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留置权应当(a)持续至货物交付完成；以及(b)延伸至包括为实现留置权以及收回任何到期款项而产生的费用。
- (d) 为执行并实现公司的留置权，公司应当有权，并由客户承担费用，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协议，出售前述货物、文件和其他货物，而无需通知客户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强制立法

36. 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货物丢失、损坏或延误，则公司对该事项的责任应当基于第 38 条至 46 条的规定予以认定和限制，除非存在一个强制适用服务的任何要素的且无法被放

弃或修改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强制立法”）。在该情况下，涉及该服务要素的公司的责任将基于该强制立法的规定予以认定和限制。

37. 如果任何强制立法适用于服务的任何要素，本条件就该服务的要素而言应被解读为受到该强制立法的约束，且本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公司放弃其任何权利或豁免，或解释为增加公司在该强制立法项下的职责或责任，并且如果当本条件的任何部分与该强制立法不一致时，则该不一致部分应在与该服务的要素范围有关的程度内被替代而不进一步涉及其他内容。

## 免责和责任限制

38. 免责
- (a) 除本条件中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应因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客户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公司除外）的作为或不作为；
  - 遵循向公司作出的任何指示；
  - 货物包装不充分或标签不清，但该服务是由公司提供的情况除外；
  - 客户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公司除外）操作、装载、堆装或卸载货物；
  - 货物的固有缺陷；
  - 无论因何种原因而引起的骚乱、民变、罢工、停工、停产或劳工限制；
  - 战争或恐怖行为；
  - 火灾、洪水或暴风雨；
  - 公司和/或分包商的市电供应出现损坏、发生意外、故障、中断或削减；或
  - 公司无法避免的且在公司尽合理的勤勉义务后仍无法阻止其后果的任何原因。
- (b) 根据上面第 38(a) 款的规定，公司不对因上述一种或多种原因、事件或事情导致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的，公司应仅在其根据本条件由其负责的原因、事件或事情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害的范围内承担责任。证明损失或损害是因上面第 38(a) 款中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原因、事件或事情导致的举证责任应由公司承担，只是当公司确定在出现上述情况时，损失或损害可能归咎于上面第 38(a) 条第 (a) (iii) 款至第 (a) (v) 款中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原因、事件或事情，应假定其是如此导致的。但是，客户应有权证明损失或损坏实际上并非全部或部分因第 38(a) 条下列明的任何原因、事件或事情导致的。
39. 责任限制和免责
- (a) 对于货物或客户所有或租赁的其他财产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而提出的索赔（包括任何运输装置、车辆或场所），无论该损失或损害如何产生，且尽管造成该损失或损害产生的原因未知，公司的责任不应超过以下较低者：
- 有关货物的价值；
  - 出现损坏时合理的维修费用；或
  - 有关货物以每千克 2 SDR。
- 因同一原因所引起的单个或多个事件，公司在本条项下的责任不得超过最多 75,000 SDR。
- (b) 涉及货物向不正确的人交付或运至不正确的目的地的索赔，公司无论如何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不得超过按照原先预期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至正确目的地的成本。
- (c) 因服务或货物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其他索赔，公司无论如何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不得超过以下较低者：
- 公司就发生索赔涉及的服务所收取费用的金额；和
  - 因同一原因所引起的单个或多个事件，总额 75,000 SDR。
- (d) 尽管有第 21 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被认定应对延误承担责任，其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公司就相关服务所收取费用的金额。
- (e) 对于任何利润损失、销售或业务损失、协议或缔约损失、预期节省损失，软件、数据或信息的使用或损坏损失、商誉损失或损害（无论直接或间接），或其他任何间接或后续损失，公司均无需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40. (a) 货物的价值为出厂价的发票金额，加上运费和保险（如已支付），加上因货物运输而产生的且不能从任何主管机关收回的任何海关关税或税款。
- (b) 如果不存在货物的出厂价的发票金额，赔偿金额应参照当该货物按照客户的指示被交付时的地点和时间该货物的价值或本应被如此交付时该货物的价值计算。货物的价值应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或者如果不存在商品交易价格或现行市场价格，则应参照同类别且同品质货物的正常价值予以确定。
- (c) 公司的财产（货物除外）的价值为(i) 其租赁价值，如果是由客户租赁的，或(ii) 其在损失或损坏发生地的市场价值，如果是客户所有的。
41. 通过公司与客户书面达成的特别安排，并基于支付额外费用，可向公司索赔更高的价值，但不应超过货物的价值或者协商一致的价值，以较少者为准。
42. 如果客户认为本条件所规定的责任限制不够充分，则建议客户自费获得适当的保险。
43. 本条件规定的抗辩、免责和责任限制应适用于任何诉讼，无论该诉讼是基于合同、侵权、保管、对明示或暗示保证的违反、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或其他内容而提起。
44. 对于无法通过合法方式排除或限制的因公司之过失、欺诈陈述或任何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本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排除或限制公司的责任。
45. 除本条件中所列条款外，公司对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任何货物损失、损害或延误均不承担责任（无论因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或其他所引起）。

## 索赔通知、时效

46. (a) 公司应被免除全部责任，除非：
- 任何索赔通知在下列(b)款规定的日期之后 14 天内，被公司或其授权代理人以书面方式收到，但客户能够

- (ii) 证明遵守该时限是不可能的，且当客户合理可行时该索赔即已作出的情况除外，以及在以下第 46 条 (b) 款规定的日期之后 9 个月内，在第 49 条所规定的适当法院提起了诉讼且公司收到了该诉讼的书面通知。
- (b) 就 46(a) 条之目的，该相关日期应指：
- 在货物发生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为货物的交付日期，
  - 在货物延误或被运至不正确的目的地的情况下，为货物的预定交付日期（如果公司已告知客户该日期的话），
  -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为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的日期。
- (c) 任何未能根据第 46 条所提起的索赔应视为被放弃和绝对不予受理。

## 共同海损及救助

47. 就公司因共同海损或救助分摊费用而可能面对的任何索赔，客户应为其进行抗辩、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不论费用是否预付。客户应立即以可为公司接受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共同海损或救助分摊费用所需的担保。

## 修改

48. 公司可通过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修正案的方式，随时单方修改本条件。公司和客户在上述公布后达成的所有合同应适用经修改后的本条件。

## 管辖权和法律适用

49. 本条件，以及所有与其关联的、因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非合同事项，应当适用英国法，并根据英国法进行解释。各方同意英国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以裁决任何涉及本条件及与其关联的纠纷，及所有因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非合同事项，但公司保留对客户在任何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其他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 文本

50. 本条件的中文文本仅为方便阅读之用。若中文与英文之间有所差异，以英文文本为准。